

4-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實驗教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設備組 生科 化學 物理實驗室 查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管理規則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使用規則。				
	3	備有安全護目鏡供學生使用。				
	4	實驗前充分說明安全規則，並做正確指導。				
	5	設置借用或使用紀錄簿。				
	6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並有紀錄。				
門窗	1	門窗無破損，且可上鎖。				
	2	牢固的門鎖。				
電源	1	完整的開關。				
	2	完整的線路。				
排供水	1	暢通的管線。				
	2	完整的水龍頭。				
櫥櫃	1	裝鎖。				
	2	完整無損壞。				
藥品	1	放置定位。				
	2	加貼標示，分類存放。				
危險物品	1	定期檢視，妥善儲存。				
	2	易燃品低溫放置。				
	3	有毒、腐蝕、易爆物品妥善收藏。				
	4	定期造冊列報。				
廢棄物	1	按規定貯存。				
	2	定期處理。				
急救藥品	1	放置適當位置，定期更換。				
	2	適當設置洗眼、沖水設備。				
	3	指導學生簡易急救常識。				
消防設備	1	消防器材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2	指導學生消防常識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4-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實驗教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設備組 生科 化學 物理實驗室 查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管理規則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使用規則。				
	3	備有安全護目鏡供學生使用。				
	4	實驗前充分說明安全規則，並做正確指導。				
	5	設置借用或使用紀錄簿。				
	6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並有紀錄。				
門窗	1	門窗無破損，且可上鎖。				
	2	牢固的門鎖。				
電源	1	完整的開關。				
	2	完整的線路。				
排供水	1	暢通的管線。				
	2	完整的水龍頭。				
櫥櫃	1	裝鎖。				
	2	完整無損壞。				
藥品	1	放置定位。				
	2	加貼標示，分類存放。				
危險物品	1	定期檢視，妥善儲存。				
	2	易燃品低溫放置。				
	3	有毒、腐蝕、易爆物品妥善收藏。				
	4	定期造冊列報。				
廢棄物	1	按規定貯存。				
	2	定期處理。				
急救藥品	1	放置適當位置，定期更換。				
	2	適當設置洗眼、沖水設備。				
	3	指導學生簡易急救常識。				
消防設備	1	消防器材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2	指導學生消防常識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4-3.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實驗教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設備組 生科 化學 物理實驗室 查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管理規則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使用規則。				
	3	備有安全護目鏡供學生使用。				
	4	實驗前充分說明安全規則，並做正確指導。				
	5	設置借用或使用紀錄簿。				
	6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並有紀錄。				
門窗	1	門窗無破損，且可上鎖。				
	2	牢固的門鎖。				
電源	1	完整的開關。				
	2	完整的線路。				
排供水	1	暢通的管線。				
	2	完整的水龍頭。				
櫥櫃	1	裝鎖。				
	2	完整無損壞。				
藥品	1	放置定位。				
	2	加貼標示，分類存放。				
危險物品	1	定期檢視，妥善儲存。				
	2	易燃品低溫放置。				
	3	有毒、腐蝕、易爆物品妥善收藏。				
	4	定期造冊列報。				
廢棄物	1	按規定貯存。				
	2	定期處理。				
急救藥品	1	放置適當位置，定期更換。				
	2	適當設置洗眼、沖水設備。				
	3	指導學生簡易急救常識。				
消防設備	1	消防器材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2	指導學生消防常識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5.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機械科專科教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6.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電子科專科教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7.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圖傳科專科教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8.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冷凍科專科教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蛙。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9.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電機科專科教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10.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汽車科專科教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11.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製圖科專科教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建築科專科教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13.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資訊科專科教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1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控制科專科教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15.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音樂、語言、視聽、美術、社會、數學教室(設備組)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學安全工作執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16.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管樂教室(學務處)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17.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軍訓教室（教官室）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18.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烘培教室(特教組)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19.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一般專科教(含實習工場)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受檢教室：第一、二電腦教室、電腦中心、數位教材製作中心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 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20.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遊樂及運動設施檢核表

受檢單位：體育組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設施名稱	場地設施檢查結果 (勾選)									缺失問題與改善措施	
			安全無虞			待修			停用				
			承辦	主管	首長	承辦	主管	首長	承辦	主管	首長		
運動設施	1	籃球場											
	2	網球場											
	3	羽球場											
	4	排球場											
	5	桌球室											
	6	操場											
	7	跑道											
	8	雙槓											
	9	體建設施(含單槓)											
	10	游泳池											
	11	沙坑											
	12	重量訓練器											
	13	其他設施											
填表說明	1. 場地設施檢核結果就「安全無虞」、「待修堪用」、「危險停用」等項目擇一勾選；若無該項目者免勾選；另「缺失問題」及「學校改善措施」請依項目編號填寫。 2. 請檢附缺失照片(改善前及改善後)，倘未能改善完畢亦應提出辦理情形。												

三級抽查機制核章第1層每週至少1次普查100% 承辦人：____ 主管：____ 機關首長：____
 第2層每週抽查40%)
 第3層每月抽查第2層之40%(16%)

2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檢核表(P1/2)

受檢單位：體育組 游泳池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核項目	檢核重點	參考資料	完善程度或達成程度之給分判斷依據	備註		
				完善	缺點	不合格
1. 場地設備設施管理	告示牌及安全注意事項	現場勘察	泳池門口設置泳客告示牌其告示內容：水質、氣溫、水溫、救生員姓名、緊急聯絡電話…等。安全注意事項內容：下水規定、疾病管制…等			
	空間動線規劃及宣導圖示	現場勘察	標示整體空間與路線規劃且可清楚易辨。泳池內宣導圖示或 CPR 急救程序表含警示標誌、水深、嚴禁跳水、禁煙標示…等。			
	過濾機房及機電室	現場勘察	插座開關以及電源是否有絕緣及斷電裝置並定期保養檢修並有紀錄備查。			
	無障礙及安全設施	現場勘察	含殘障坡道、導引標誌及入水設備…等設置完善無障礙設施。			
	救生臺及救護站	現場勘察	場所備有救生用具及急救箱等設備，急救箱內所置藥物皆於有效期限內。			
	整體清潔維護	現場勘察	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於具有危險顧慮之場域，並有反針孔檢查儀器且維護完善			
2. 衛生管理	水質化學	池水之酸鹼值	每二小時自行檢測池水之酸鹼值一次檢測值保持於 6.5--8.0 間並將測定值公告於明顯處所且存有紀錄可查。			
		池水之餘氯值	每二小時自行檢測池水之餘氯量一次檢測值保持於 0.3--0.7ppm 間並將測定值公告於明顯處所且存有紀錄可查。			
	公共衛生	垃圾分類	是否有做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環境管理	廁所	廁所設施整潔美觀確實維護且有自我檢查紀錄備查			
		淋浴間	淋浴間設施整潔美觀確實維護且有自我檢查紀錄可查			
		更衣室	更衣室設施整潔美觀確實維護且有自我檢查紀錄可查			
		泳池池壁及溢水溝	池壁清潔及溢水溝排水暢通且清潔			
	週遭環境	週遭環境場地清潔無積水且維護良好。				

2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檢核表(P1/2)

3. 安全 管理	門禁	人員進出的門禁管理管制	人員進出的門禁管理有專人負責且有進出紀錄備查。			
	安全動線圖示	泳池逃生安全動線圖或逃生口標示	設置泳池逃生安全動線圖或逃生口標示且內容詳實			
	作業準則	管理人員作業準則	有管理人員作業準則且內容詳實且有紀錄備查			
4. 人員 管理	教練	具備合格教練證照	具備合格教練證照			
		教學師生比是否符合規定	1. 每時段(晨間班、上午班、下午班及夜間班)得開設若干班，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20 人)。 2. 初學者(初學班)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學齡前幼童專班每班以 5 人為原則。			
	救生員	具備合格救生員證照	具備合格救生員證照			
		救生員是否依規定職勤	所聘救生員不得與學校暑期游泳教學、泳池資源分享或常年泳訓營等校內其他游泳活動共用，執勤救生職務時間內，不得從事與救生無關之工作。			
		救生員人數	方案一：依招收人數聘救生員 招生 1,299 人以下聘用一名、1,300 人至 3,199 人聘用二名、3,200 人以上聘用三名。 方案二：亦得依游泳池規模聘救生員 (一)長 25 公尺之游泳池編列 2 名救生員。 (二)長 50 公尺之游泳池編列 3 名救生員。			
醫療人員	具備合格意外急救或醫護相關證照	具備合格意外急救或醫護相關證照				
5 檢 核 意 見						

2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飲用水水質安全自主管理檢核表

填表單位：事務組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飲水機種類	數量 (臺)	定期 檢測 (是或 否)	最近1次 檢測日期 (年月日)	每隔3個月 檢測1/8臺 (是或否)	定期維 護包含 清洗、更 換及消 毒(是或 否)	最近1次 維護日期 (年月日)	檢測及 維護結 果明顯 張貼 (是或 否)
生飲臺							
中央飲水系統之 飲水機(臺)		是		是	是		是
單機飲水機							
煮沸式開水機 (臺)(出水溫度 達90°C以上)		\	\	\			
桌上型開飲機		\	\	\			\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開學前清洗蓄水池及水塔 是 否

填表人：

總務主任：

校長：